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0-28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相关情况如下:

一、资产划转概述

为推动公司射洪板块融入地方经济发展和美丰包材转型发展,公司以资产重组基准日(以下简称“基准日”)的账面净值向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分子材料公司”)划转资产,公司获得高分子材料公司 100%的股权支付,划转金额为 101,042,876.83 元。

本次资产划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资产划转金额未超出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资产划入方介绍

高分子材料公司是资产划入方,地址位于四川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南段 289 号美丰包装工业园 2 栋 1 层 1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杨德奎,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人民币。

(一)划入方成立过程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高校科技资源与企业转型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的有机结合,加快促进四川美丰转型升级,公司与四川大学、射洪市人民政府、遂宁市科学技术局签署了关于共建美丰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研究基地的合作协议,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四川省射洪市挂牌成立“美丰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研究基地(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主要研究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性膜材的开发应用、战略新兴材料的开发应用以及天然气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等。相关内容见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与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射洪县人民政府、遂宁市科学技术局签署<关于共建“美丰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研究基地”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8)。

为推动“研究中心”又好又快的运作,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研究中心”的日常运营,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

(二)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精细化工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制造、销售:塑料编织袋、塑料薄膜吹塑、注塑制品、工程塑料及其制品,包装品印刷及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资产划入方基本情况

高分子材料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成立该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推动公司射洪板块融入地方经济发展和美丰包材转型发展,有利于公司依托高分子材料公司大力开展科技研发、技术培训、成果转化,实现教学科研与公司转型发展有效融合,且涵盖了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射洪分公司(以下简称“射洪分公司”)的全部经营范围和所有生产经营业务。

三、资产划转基本情况

(一)资产划转范围及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9 日,公司聘请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划转事项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划转资产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01,042,876.83 元,划转概述如下:

公司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射洪分公司相应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无形资产等)、债务及人员整体重组并入高分子材料公司,射洪分公司的资产负债均按账面净值划转至高分子材料公司,截止基准日射洪分公司未完成的经济业务及相关债权债务,均由高分子材料公司予以承接,相关权利义务均由高分子材料公司承继;按账面净值计算,资产负债抵减后金额为 101,042,876.83 元。划转资产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元

资产项目	金额	负债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73,120,384.57	流动负债	14,935,623.87
非流动资产	45,088,391.71	非流动负债	2,230,275.58
资产小计	118,208,776.28	负债小计	17,165,899.45

(二)资产划转方式

公司以前述的被划转资产账面净值为基础,向 100%直接控制的高分子材料公司划转资产(含土地、房屋建筑物等),以此获得高分子材料公司 100%的股权支付。公司按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处理,高分子材料公司按接受投资(增加实收资本)处理,即公司以土地、房屋权属等资产在基准日时的账面净值作价入股向高分子材料公司增资。同时,与划转资产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也一并转移至高分子材料公司。

划转资产的计税基础,以上述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公司获得高分子材料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划转资产的原计税基础确定;高分子材料公司取得被划转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高分子材料公司取得的被划转资产,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自基准日起,与划转资产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费用等支出均由高分子材料公司享有和承担。

(三)资产划转金额

根据 2020 年 5 月 9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划转事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司按基准日账面净值划转金额共计人民币 101,042,876.83 元,公司增加对高分子材料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1,042,876.83 元,高分子材料公司增加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101,042,876.83 元。

(四)划转前后的股权结构

划转事项完成后,公司对高分子材料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金额变更为人民币 107,042,876.83 元,高分子材料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000.00 元变更为 107,042,876.83 元。

公司将就该划转事项与高分子材料公司签署《资产划转合同》。

高分子材料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划转前	划转后
股东方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6,000,000.00	107,042,876.83
实收资本	6,000,000.00	107,042,876.83

(五)划入方主要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9,579.99	7,581,414.55
负债总额	1,200,000.00	1,200,000.00
净资产	-420.01	6,381,414.55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4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20.01	402,049.96
净利润	-420.01	381,834.56

说明:2020 年 1~4 月产生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主要是收到射洪市人民政府拨付“高分子材料产业研究中心”平台科研及人才培养专项资金 40 万元。

四、资产划转合同的主要内容

划转双方签订的资产划转合同由合同标的、划转双方基本情况、划转资产价值确定、陈述和保证、税费承担、工商及产权变更、合同生效等内容组成,除本公告所列的划转范围、金额、方式等内容外,划出方明确了划转资产权属清晰,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未受到司法冻结或者扣押;资产划入方不得改变被划转资产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双方各自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完成因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涉及的税费缴纳及税收备案或审批等工作。高分子材料公司须依法办理划转相关的《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工作,双方须依法办理不动产权属变更等工作。

资产划转合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并生效。

五、资产划转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资产划转的目的

通过将射洪分公司的管理模式调整为全资子公司管理模式,使高分子材料公司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市场经营主体,有利于整合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创新模式、激发活力、提高质量效益,推动公司包装产业转型战略的实施,同时保护职工、债权人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准确反映公司和高分子材料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一步明晰产权,并通过重组优化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配置,实现高分子材料公司快速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资产划转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财税法规及国有企业监管相关政策规定,公司经营范围和组织形式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资产划转系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划转,高分子材料公司的净资产和形成的净利润均归属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高分子材料公司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母子公司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资产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未改变被划转资产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划出方和划入方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对双方近期业绩均不会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0-3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权划转概述

为加快实现公司射洪板块转型发展,公司以资产重组基准日(以下简称“基准日”)的账面净值向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分子材料公司”)划转持有的四川欣泰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丰公司”)100%股权,公司获得高分子材料公司 100%的股权支付,划转金额为 18,494,725.51 元。

本次股权划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划转金额未超出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权划入方介绍

高分子材料公司是股权划入方,地址位于四川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太和大道南段 289 号美丰包装工业园 2 栋 1 层 1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杨德奎,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人民币。

(一)划入方成立过程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高校科技资源与企业转型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的有机结合,加快促进四川美丰转型升级,公司与四川大学、射洪市人民政府、遂宁市科学技术局签署了关于共建美丰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研究基地的合作协议,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在四川省射洪市挂牌成立“美丰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研究基地(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主要研究方向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性膜材的开发应用、战略新兴材料的开发应用以及天然气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等。相关内容见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与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射洪县人民政府、遂宁市科学技术局签署<关于共建“美丰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研究基地”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8)。

为推动“研究中心”又好又快的运作,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研究中心”的日常运营,成立时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二)经营范围

高分子材料、精细化工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制造、销售:塑料编织袋、塑料薄膜吹塑、注塑制品、工程塑料及其制品,包装品印刷及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划入方基本情况

高分子材料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成立该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推动公司射洪板块融入地方经济发展和美丰包材转型发展,有利于公司依托高分子材料公司大力开展科技研发、技术培训、成果转化,实现教学科研与公司转型发展有效融合。

三、股权划转基本情况

(一)股权划转对象介绍

此次股权划转对象为欣泰丰公司,是由公司出资成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8,494,725.51 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德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2309326252N,经营期限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长期。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欣泰丰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至 18,494,725.51 元,减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9)。

(二)股权划转范围及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聘请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0〕第 0025 号),审计确认的公司对欣泰丰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投资成本)为人民币 18,494,725.51 元,公司拟在欣泰丰公司完成减资法定手续后,将公司持有欣泰丰公司的 100%股权划转给高分子材料公司,按账面净值计算,股权划转金额为 18,494,725.51 元,并以减资法定手续办理完成日的当月末为基准日。

(三)股权划转方式

公司以前述的被划转的欣泰丰公司股权账面净值为基础,向 100%直接控制的高分子材料公司划转股权,以此获得高分子材料公司 100%的股权支付。公司按增加对高分子材料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少对欣泰丰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处理;高分子材料公司按接受公司投资(增加实收资本)和增加对欣泰丰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处理;欣泰丰公司存续,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相同,只作投资主体变更处理。

公司划转股权的计税基础,以上述股权的原账面净值确定;公司获得高分子材料公司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划转股权的原计税基础确定;高分子材料公司取得被划转股权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的原账面净值确定。

(四)股权划转金额

根据 2020 年 4 月 21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欣泰丰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为 18,494,725.51 元。

因欣泰丰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 长期股权投资》规定,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同时,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股权划转完成日,将不会对欣泰丰公司追加投资。故本次股权按账面净值划转金额共计人民币 18,494,725.51 元,公司增加对高分子材料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8,494,725.51 元,高分子材料公司增加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18,494,725.51 元。

划转事项完成后,公司对高分子材料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金额变更为人民币 125,537,602.34 元,高分子材料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7,042,876.83 元变更为 125,537,602.34 元。届时欣泰丰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孙公司。

公司将就该划转事项与高分子材料公司、欣泰丰公司签署《股权划转合同》。

高分子材料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划转前	划转后
股东方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注册资本	107,042,876.83	125,537,602.34
实收资本	107,042,876.83	125,537,602.34

(五)划入方主要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9,579.99	7,581,414.55
负债总额	1,200,000.00	1,200,000.00
净资产	-420.01	6,381,414.55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4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20.01	402,049.96
净利润	-420.01	381,834.56

说明:2020 年 1~4 月产生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主要是收到射洪市人民政府拨付“高分子材料产业研究中心”平台科研及人才培养专项资金 40 万元。

五、股权划转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权划转的目的

通过股权划转,有利于整合资源、规范资产管理,确保公司资产保值增值,保护职工、债权人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并通过重组优化资金、技术、人才等要素配置,实现公司射洪板块转型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划转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财税法规及国有企业监管相关政策规定,公司经营范围和组织形式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股权划转系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划转,高分子材料公司的净资产和形成的净利润均归属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高分子材料公司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划转事项完成后,欣泰丰公司是高分子材料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母子公司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且未改变划转股权后欣泰丰公司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划出方和划入方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对公司、高分子材料公司、欣泰丰公司近期业绩均不会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0-2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相关情况如下:

一、事项概述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拟对全资子公司四川欣泰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丰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101,505,274.49 元,即欣泰丰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减少至 18,494,725.51 元。

本次减资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主体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欣泰丰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射洪县太和镇紫云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奎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2309326252N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化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塑料及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交电、机电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电设备;销售机械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08,707.90	15,173,125.10
负债总额	148,847.80	122,461.95
所有者权益	14,759,860.10	15,050,663.15
利润表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4 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59,051.43	-
营业总成本	799,461.76	203,888.58
资产处置收益	-	489,939.15
利润总额	-734,359.33	286,050.57
净利润	-734,359.33	286,050.57

说明:2020 年 1~4 月资产处置收益 48.99 万元,主要是欣泰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收到四川射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土地占用补偿款 123.76 万元,该被占用土地对应资产账面净值 74.77 万元,因该事项形成的资产处置收益为 48.99 万元。

三、减资方案

将欣泰丰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101,505,274.49 元,即由原来的 12,000 万元减少至 18,494,725.51 元。

四、减资原因、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欣泰丰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 18,494,725.51 元,欣泰丰公司实收资本为 18,494,725.51 元。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经营情况,结合欣泰丰公司目前实际状况,为统筹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欣泰丰公司的注册资本减少至 18,494,725.51 元,减资事项完成后,欣泰丰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将保持一致。

本次减资不会影响欣泰丰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欣泰丰公司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

五、前 12 个月内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一)公司出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二)孙公司-广汉美丰新能源有限公司、四川新佳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6 日完成清算注销,子公司-四川美丰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收回全部投资成本 500 万元和 1,00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0-32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9)。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0)。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1)。

三、备查文件

经参与表决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0-31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相关情况如下:

一、注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射洪分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射洪分公司(以下简称“射洪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场所:四川省射洪县太和大道南段美丰包装工业园

负责人:杨德奎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6 日

二、注销分公司的原因

(一)射洪分公司

为进一步整合资源、优化产业结构、创新模式、激发活力、提高质量效益,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期发布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8)。

公司将射洪分公司的管理模式调整为全资子公司管理模式后,射洪分公司将不再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

(二)绵阳分公司

为支持绵阳地方经济发展,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19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布《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27),公司以绵阳分公司截止 2010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进行投资,包括绵阳分公司货币资金、厂区土地、机器设备、往来款项等,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美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公司”),绵阳分公司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已全部划转至实业公司。

绵阳分公司资产转入实业公司后,分公司已无任何资产,也未开展实质性生产经营活动。

三、注销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分公司是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优化组织架构,提高生产管理效率,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本次注销分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较大影响,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射洪分公司和绵阳分公司的清算、注销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0-33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1: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6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6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8)。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0)。

三、备查文件

经参与表决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26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6 日 14: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大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20 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代表的股份数共计 308,981,1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417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数 308,436,0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309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 名,代表股份数 545,0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8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 12 人,代表股份数 90,073,4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9044%。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857,55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0%;反对 123,61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9,949,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8%;反对 123,6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857,55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0%;反对 123,61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9,949,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8%;反对 123,6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857,55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0%;反对 123,61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9,949,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8%;反对 123,6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857,55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0%;反对 123,61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9,949,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8%;反对 123,6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436,072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36%;反对 545,0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9,528,3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48%;反对 545,0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857,55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0%;反对 123,61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9,949,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8%;反对 123,6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857,55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0%;反对 123,61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9,949,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8%;反对 123,6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857,55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0%;反对 123,61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89,949,79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8%;反对 123,6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静、潘远彬;

3、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